

訴願人因報考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申請應考權益維護措施，不服考選部 112 年 6 月 30 日選專一字第 112330010201 號通知所為否准延長每科考試時間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報考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放大測驗式試卷、放大試題、測驗式試卷，或改以書寫方式，於考選部提供之試卷用紙上作答，以及提供適合之桌椅與延長每科考試時間等權益維護措施，並檢附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聯合醫院）本(112)年 4 月 25 日及 5 月 31 日出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等文件，經考選部提本年 6 月 9 日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第 74 次會議審議結果，不同意延長每科考試時間；其餘申請均同意提供。該部依據上開審議結果，於本年 6 月 30 日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訴願人個人報名網頁，公布核定結果。訴願人不服考選部所為否准延長每科考試時間部分之處分，陳稱其患有老年性白內障、視神經萎縮及視野缺損等三種病症，雙眼視力已極度模糊，如要判斷字體文字是否正確，恐費時而影響其作答，請求同意延長每科考試時間云云，於本年 7 月 27 日提起訴願，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典試法第 33 條規定：「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之權益，有關適用對象、申請程序及具體維護措施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依該法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以下簡稱權益維護辦法）第 3 條規定：「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得申請下列措施：一、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二、有聲電子計算器。但以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者為限。三、放大試題、測驗式試卷。四、點字試題，並以點字機應試。五、以試場提供之盲用電腦應試。六、延長每科考試時間。」第 14 條第 1 項至第 2 項規定：「（第 1 項）為審議本辦法所定各類申請案件，考選部應設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第 2 項）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考選部常務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1 人，由考選部部長指派部內簡任以上人員兼任；委員 13 人至 17 人，由部長就相關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團體（機構）代表遴聘之。其中身心障礙團體（機構）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 15 條規定：「（第 1 項）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口述應試、測驗式試卷改以書寫或勾選作答措施，合於申請資格與相關要件者，應提交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審議。其他申請案，由考試試務承辦單位審議；有疑義者，提交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復審。審議時應審酌國家考試公平、公正性之維護與申請人應國家考試權益之維護與合理調整，決定准予提供之具體措施。（第 2 項）前項決定經核定後，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申請人個人報名網頁上公布，不另以書面通知。」。

本件訴願人報考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

試第一試，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及聯合醫院分別於本年4月25日及5月31日出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等文件，申請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以及延長每科考試時間等權益維護措施，經考選部本年6月9日提審議委員會第74次會議審議結果，不同意延長每科考試時間；其餘申請均同意提供。考選部乃於本年6月30日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訴願人個人報名網頁，公布核定結果，理由為「依據申請人身心障礙證明所載障礙類別，非屬閱讀及書寫功能障礙，另依申請人繳交台北市立聯合醫院眼科開具之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經綜合判斷其視覺功能、兩眼視野缺損狀況，同意測驗式試卷書寫作答，不同意延長每科考試時間。」訴願人不服考選部所為否准延長每科考試時間部分之處分，陳稱其患有老年性白內障、視神經萎縮及視野缺損等三種病症，雙眼視力已極度模糊，如要判斷字體文字是否正確，恐費時而影響其作答，請求同意延長每科考試時間云云，提起訴願。

查考選部為審議身心障礙者申請各類應考權益維護措施，依權益維護辦法第14條規定，設審議委員會，成員包括衛生福利部、眼科專科醫師及身心障礙團體（機構）代表，其審議係根據訴願人所檢附之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資料，就其考試等別、考試方式、考試時間及考試題型，依醫療及相關專業學識素養與經驗，對於訴願人應本項考試需否提供相關身心障礙權益維護措施，審查後所為之判斷與決議，其無違背法令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原則上應予尊重。本件訴願人請求准予延長每科考試時間，經本年6月9日審議委員會第74次會議依法作成專業性及經驗性之判斷，並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訴願人個人報名網頁，公布核定在案，其處理程序及審議結果並非基於不

正確之事實或錯誤資訊，且無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逾越  
權限或權力濫用之情形，亦無違背法令之處，本會應予尊重。從而，  
考選部作成本件否准訴願人申請延長每科考試時間之處分，依法  
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蘇	秋	遠

委員 吳 瑞 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院 長 黃 榮 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